

# 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下马头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CS20号

采购人：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正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下马头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CS20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非  
石  
素



采购人：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正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0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8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下马头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下马头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20 号
- 2、项目名称：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下马头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 元  
最高限价：499642.68 元。
-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 6、标段划分：1个标段。
- 7、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期前的自身信用记录)。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进行复查，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8：30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8：00。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招标信息

名 称：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地 址：原阳县葛埠口乡

联 系 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1593731566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东街牌坊街 3 号楼 2 楼西

联 系 人：杨萍

联系方式：139373556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萍

联系方式：13937355623

河南正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下马头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代理机构	详见公告
4	采购人	详见公告
5	预算金额	详见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最高限价	详见公告 <b>注：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免交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b>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b>
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响应性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2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5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付款方式	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8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19	工期	详见公告
20	质量	详见公告
21	注意事项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二次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2	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5500.00元。
2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正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列明但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或清单）中未列出的相关设备或材料，均包含在总价合同内。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特别提醒：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磋商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

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有关媒体公示成交结果。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并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合同扫描件，便于交易中心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5)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住建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住建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 3、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3.1、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3.1.2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纪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主要材料（钢筋、商砼、砖）施工当期（合同工期内且在审定的计划进度期间）实际购置价格浮动超过投标期间政府发布的指导价格的 5% 时，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 3.2、工程款支付（详见前附表）

### 4、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工期

1、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4、基础施工遇到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5、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如期竣工：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人民币壹仟元整。

6、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80%。

7、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私自调换或者不按合同约定驻守施工现场，业主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按照已完合格工程的 70%进行结算。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图纸清单)。

### 二、项目有关要求

1、工期：详见公告。

2、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资格（有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质、安许及项目经理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	信用查询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完整）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2	反商业贿赂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4	第一次报价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

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若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均不再进行扣除。</p>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5分) 总体的安排和运用、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编制情况。 一般得1分，良好得3分，优秀得5分，缺项为零分
--	--	--	--

2	技术部分 (45%)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形式,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情况 一般得1分, 良好得3分, 优秀得5分, 缺项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 制度,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 工艺, 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的编制情况。 一般得1分, 良好得3分, 优秀得5分, 缺项为零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编制情况。 一般得 1 分, 良好得 2 分, 优秀得4分, 缺项为零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4分)	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措施编制情况。 一般得 1 分, 良好得 2 分, 优秀得4分, 缺项为零分
			工期保障措施(5分)	工期保障措施, 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编制情况。 一般得1分, 良好得3分, 优秀得5分, 缺项为零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5分)	进度计划编制, 能否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一般得1分, 良好得3分, 优秀得5分, 缺项为零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编制情况。 一般得 1 分, 良好得 2 分, 优秀得4分, 缺项为零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4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 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 编制情况。 一般得 1 分, 良好得 2 分, 优秀得4分, 缺项为零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编制情况。 一般得 1 分, 良好得 2 分, 优秀得4分, 缺项为零分

商务部	信用等级 (1分)	<p>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1分,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0.5分, 其他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p>
-----	--------------	---

3	分(25%)	人员 (5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 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其他不得分。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承诺 (15分)	<p>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4分） 一般得1.5分，良好得3分，优秀得4分</p> <p>2、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3分） 一般得1分，良好得2分，优秀得3分</p> <p>3、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4分） 一般得1.5分，良好得3分，优秀得4分</p> <p>4、对本工程材料质量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4分）。 一般得1.5分，良好得3分，优秀得4分</p> <p>注：承诺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打分要求说明：  <b>优秀：</b>承诺内容、技术、质量、工作流程等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b>良好：</b>承诺内容、技术、质量、工作流程等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b>一般：</b>承诺内容、技术、质量、工作流程等涵盖不够全面。  <b>差：</b>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该项不得分）</p> <p>以上评分项目，缺项为零分</p>

### 特别说明:

-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你们\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的证书，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六、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第一次报价函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后附身份证、证书)

序号	姓名	拟任职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特点简要说明

### 十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十四、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要求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